

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受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公示

(2025)粤1602刑更6号

罪犯陈德明，男，1963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渠县。因犯组织卖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陈德明以其目前身患高血压3级、脑血管后遗症、2型糖尿病为由向本院申请监外执行，我院对暂予监外执行申请依法受理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期限为2025年7月25日至7月28日。

如有异议，可于公示期届满前向本院反馈。反馈方式：将书面意见提交或邮寄至本院（地址：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公园路37号，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刑庭，电话：0762-3138169）

